

西安市长安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为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免费提供法律服务，以保障其合法合法权益得以实现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长安区法律援助中心设办公室 1 个，业务大厅 1 个。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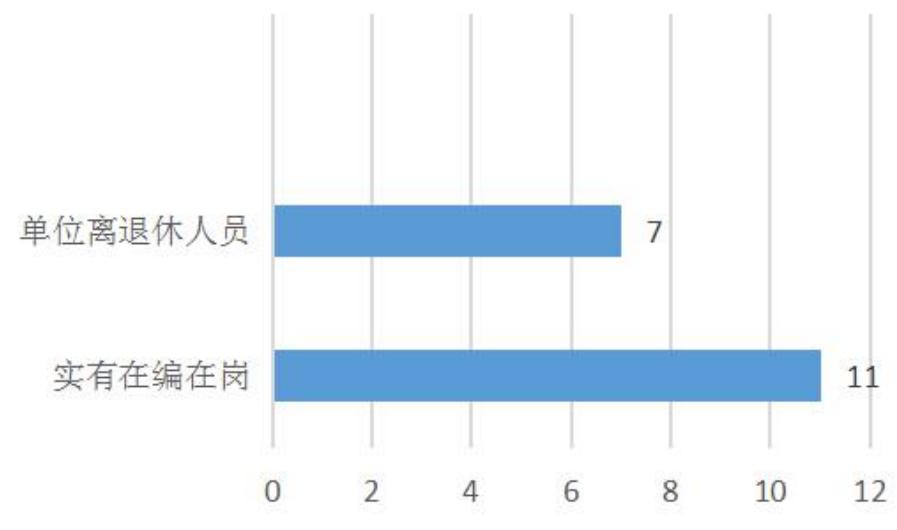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本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长安区法律援助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西安市长安区法律援助中心编制数为 3 人，截止 2020 年末单位实有在编在岗 11 人。退休 7 人。

2020年人员编制3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3.4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156.57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6
		9.卫生健康支出	2.44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6.17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3.43	本年支出合计	193.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93.43	支出总计	19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193.43	19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57	15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56.57	15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1.02	2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5.55	13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8.25	1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	18.19	1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18	1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7.01	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7	1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7	1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7	16.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3.43	172.41	21.0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57	135.55	21.0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56.57	135.55	21.02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1.02	0.00	21.02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5.55	135.5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8.25	18.2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	18.19	18.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18	11.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7.01	7.0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7	16.1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7	16.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7	19.1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3.4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156.57	156.57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6	18.26	0.00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2.44	2.44	0.00	0.00
		10.住房保障支出	16.17	16.17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法律援助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93.43	本年支出合计	193.43	193.4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93.43	支出总计	193.43	193.4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3.43	172.41	157.24	15.17	21.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57	135.55	120.38	15.17	21.02	
20406	司法	156.57	135.55	120.38	15.17	21.02	
2040607	法律援助	21.02	0.00	0.00	0.00	21.02	
2040650	事业运行	135.55	135.55	120.38	15.1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8.25	18.25	18.2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	18.19	18.19	18.1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1.08	11.18	11.1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7.01	7.01	7.01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0.06	0.06	0.06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0.06	0.06	0.0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	2.44	2.4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2.44	2.44	2.44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4	2.44	2.4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7	16.17	16.1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7	16.17	16.1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7	16.17	16.1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2.41	157.24	15.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153.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7.59	0.00	
30103	奖金	0.00	47.4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1.1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11.1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7.0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2.4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16.17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2.88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4.83	
30205	水费	0.00	0.00	0.18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3.88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1.68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0.81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0.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4.24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6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35	0.00	0.00	1.35	0.00	1.35	0.00	0.00		
决算数	0.80	0.00	0.00	0.80	0.00	0.8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法律援助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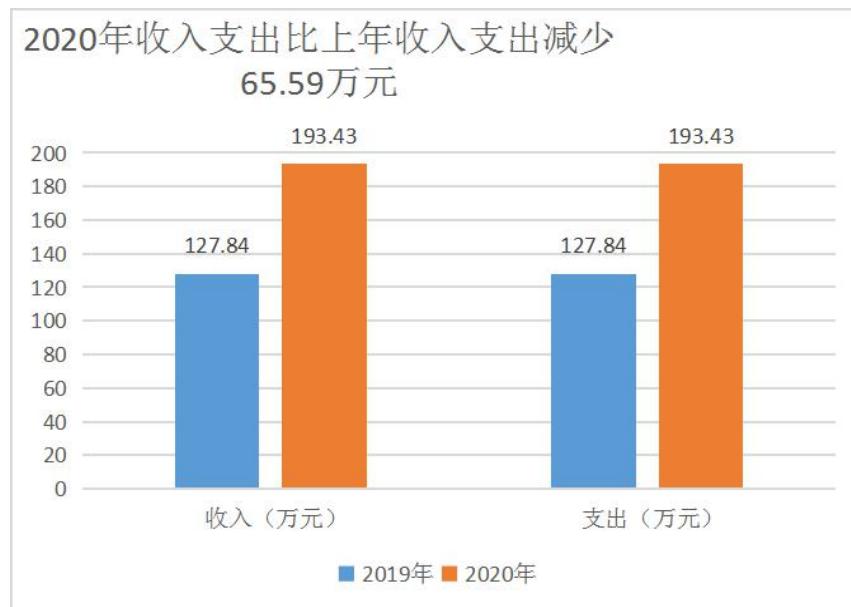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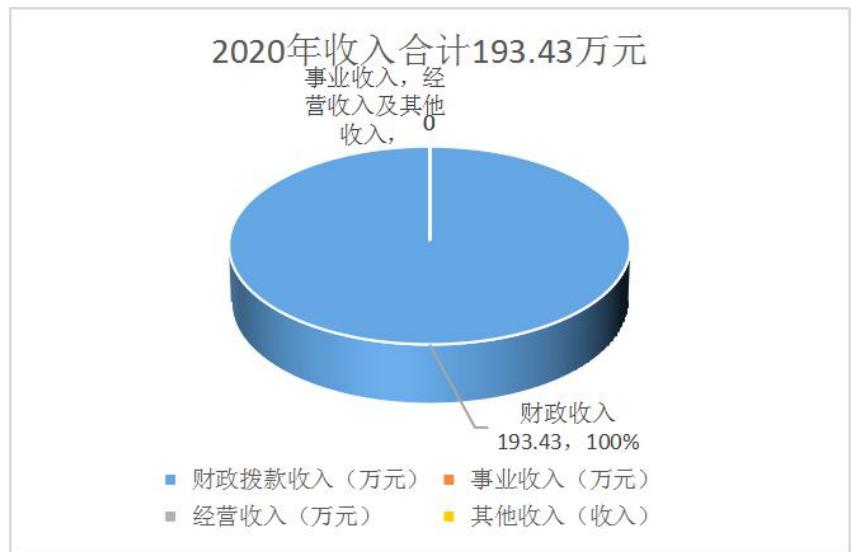
2020 年收入 193.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65.59 万元，下降 33.9%，主要是绩效增量工资及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项目支出减少。

2020 年支出 193.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65.59 万元，下降 33.9%，主要是绩效增量工资及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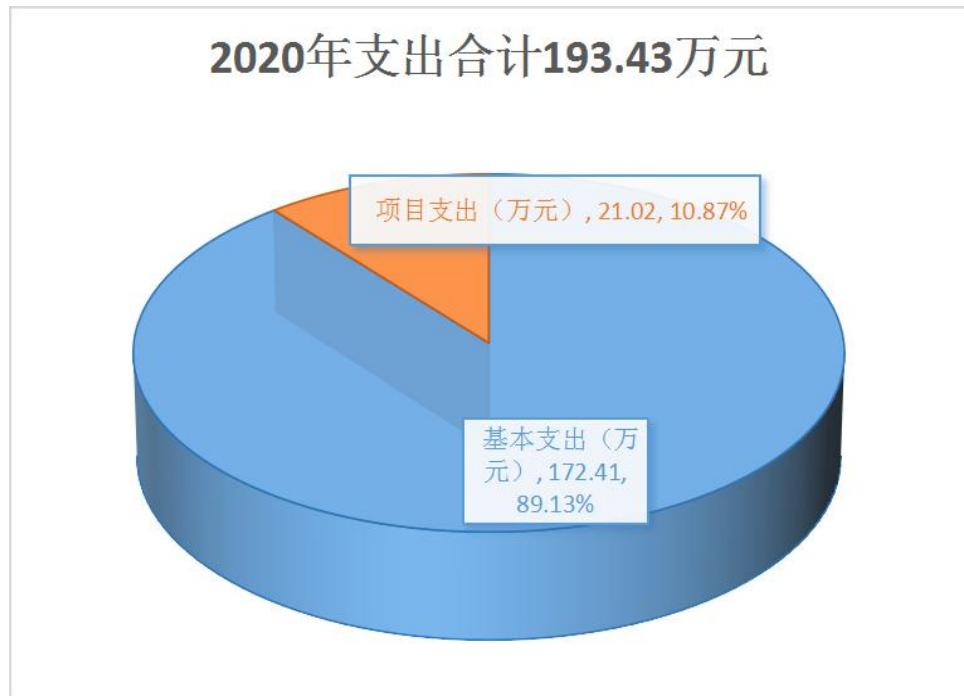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193.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3.43 万元，占 100%；无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193.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41 万元，占 89.13%；项目支出 21.02 万元，占 10.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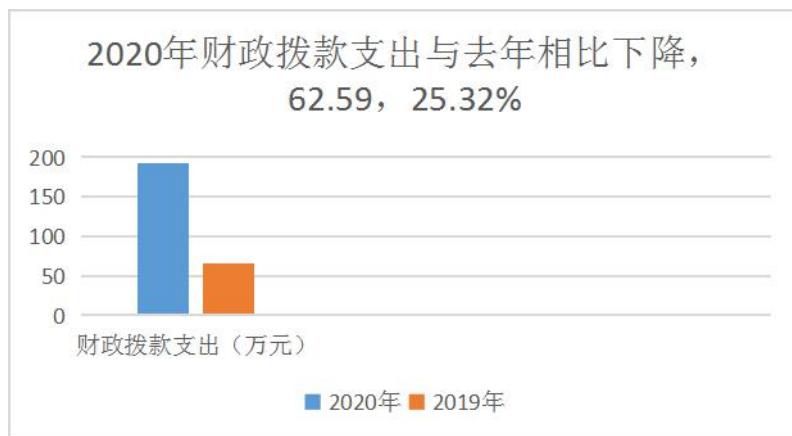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193.43 万元，总体情况较上年减少 65.59 万元，下降 33.9%，主要是绩效增量工资及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项目支出减少。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93.43 万元，总体情况较上年减少 65.59 万元，下降 33.9%，主要是绩效增量工资及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93.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5.59 万元，下降 25.32%，主要原因是绩效增量工资及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项目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法律援助

预算为 18.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上一年结余数。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事业运行。

预算为 14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包含绩效和预算追加。

3.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预算为 1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

4.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预算为 7.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预算为 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缴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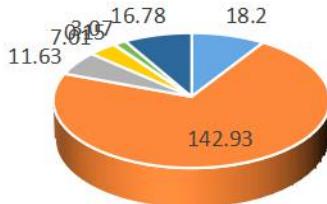
6. 卫生健康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预算为 3.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缴费数支出。

7. 住房保障住房改革公积金支出。

预算为 16.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缴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单位万元） 2020年支出预算



-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法律援助（完成预算的1.15%）
-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事务事业运行（完成预算的1.59%）
-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完成预算的96%）
-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完成预算的100%）
- 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预算的40%）
- 卫生健康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完成预算的79%）
- 住房保障住房改革公积金支出（完成预算的9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41 万元，包括：
人员经费支出 157.2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5.17 万元。

人员经费 157.2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3.01 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 37.58 万元，绩效增量 7.42 万元，绩效工资 31.13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1.1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01 万元，
医疗保险费 2.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23 万元。

公用经费 15.17 万元，其中：办公费 2.88 万元，印刷费 4.83
万元，水费 0.18 万元，维修维护费 3.88 万元，劳务费 1.68 万元，
工会经费 0.81 万元，福利费 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5万元，决算0.8万元完成预算的39%，决算数较预算减少1.2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经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8万元，占三公经费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20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和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为0.8万元，完成预算的5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55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经费支出减少；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0.11万元。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决算数同上年相同。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数同上年相同。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数同上年相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21.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8%。组织对 2020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律师值班费和律师办案经费 2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律师办案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律师的回案率按时发放律师案件补助经费。

2. 律师值班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20 万元，执行数 13.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按标准发放。

说明：决算中实际项目支出 21.02 万元，其中包含 2019 年结转数 2.82 万元。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长安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长安区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人民群众对司法部门工作满意度上升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办理援助案件	大于等于1000件	大于等于1000		
		质量	援助回案率	大于80%	大于85%		
		时效	提供法律咨询	全年	全年		
		成本	办案补贴	5万	5万		
	效益 指标	经济	群众法律援助需求是否及时解决	无投诉	无投诉		
		社会	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法律援助需求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	为群众提供法律意见	100%	100%		
		可持 续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服务群众满意度	大于98%	大于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问题，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值班费				
主管部门		长安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长安区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2	13.2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		全部资金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办理咨询案件	大于等于4000人次	大于等于4000	
		质量	按文件标准发放	13.2万元	100%	
		时效	回访受援人比率	95%	95%	
		成本	律师值班费	13.2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	挽回授援人损失	大于等于120万元	大于等于120	
		社会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满意度95%	满意度95%	
		生态	为授援人解答法律问题	满意度95%	满意度95%	
		可持续	困难群众法律需求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	服务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大于等于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88.5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43.49 万元，执行数 19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部门总体运行良好。共接待法律咨询 4291 人次，受理援助案件 1001 件，其中民事 192 件，刑事 625 件。非诉 184 件，办理涉及疫情案件 2 件，其中一件属于全省首例涉及疫情案件。开展法律宣传 15 次，发放宣传资料近 4 万份，组织培训 6 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长安区法律援助中心

自评得分：88.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建议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法律援助中心是由国家拨款设立专门为经济困难的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的服务机构。主要职责处理群众来访、来电，审查、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办理各类援助业务和卷宗整理、装订和归档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年度支出合计193.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2.41万元，占支出89%；项目支出21.02万元，占支出11%。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136.55/142.93	100%	95%	8.5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8.1/142.93	100%	5%	4.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当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年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当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支出进度73.46/142.93 前三季度105.41/142.93	50%	75%	51% 73%	4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按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4.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8/1.2	100%	66%	4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4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4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38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效益(20分)	20						17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